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

104年3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優良導師典範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由系務會議依據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提送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中推選1~2名為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並送院參選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
- 四、優良導師典範之標準參考如下：
 -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 (三)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 (四)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 (六)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 (七) 系務會議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
- 五、獲「特優導師典範」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